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或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發行最多574,142,698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予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惟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於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者（「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公開發售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特別授權項下的發售股份，儘管有關股份可能並未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經董事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執行有關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生效或與之有關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本金額1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726,415,094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4. 「**動議**待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301,886股股份（「**薪酬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第1至2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